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學校德行評量事件，不服○○中學三年級下學期德行評量及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載明「一、請求撤銷○○中學 102 年 9 月 13 日延中訓字第 1020

00018200 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……二、請求教育局……就：(1)對申訴人不當的操行考核；(2)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』違法裁量；(3)任意更改畢業生結算後之成績等三件事，調查、懲處相關失職人員，並向申訴人公開道歉……」，並附有高中三年級（即 101 學年度）下學期成績通知單「德行評量」影本。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○○中學（下稱○○高中）三年級下學期之德行評量及該校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9 月 13 日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：「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，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，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，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，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。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，未獲救濟者，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……。」解釋理由書：「……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，得否提起行政爭訟，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。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，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，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（例如記過、申誡等處分），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，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……。」

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學法第二

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訴之評議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」

三、訴願人（原名為○○○，於102年10月4日改名）因對其就讀○○高中三年級（即101學年度）下學期成績通知單「德行評量」內容中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」欄勾註「需再加強」、「文字描述與具體建議」欄記載為「學而不專，自行其是」不表認同，於102年7月9日偕其法定代理人○○○到校與訴願人導師○○○（下稱○師）會談，嗣於102年7月16日再偕其父母即法定代理人拜訪校長，○師乃修正上開其對訴願人之評語為「學習宜更主動積極，做事多考慮別人觀感」。嗣其法定代理人○○○再以電話詢問，經學務主任告知略以，○師已修改德行評語，但對於訴願人要求○師當面道歉部分，無法應允。訴願人於102年8月9日提出申訴，經○○高中於102年8月29日及9月4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稱申評會），並於102年9月4日

決議，○師原給予訴願人之評語並無不當，無須道歉，且已於7月修改德行評語等，並作成102年9月13日評議決定書；嗣○○高中以102年9月13日延中訓字第

102000182

00號函檢送該評議決定書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仍不服，由其法定代理人○○○於102年10月8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不服，10月22日、23日及29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2月23日補

充訴願資料，並據○○高中檢卷答辯。

四、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及理由書意旨，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，得否提起行政爭訟，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；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、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，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（例如記過、申誡等處分），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，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；反之，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者，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，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亦同此意旨。查本件○○高中○師所予訴願人之德行評量及其申評會之上開決議，經核尚非屬足以改變訴願人之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機會之處分，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，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解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至訴願人請求本府教育局調查、懲處、公開道歉，並要求○○高中落實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、制訂「教師更改學期成績辦法」及請延平高中提供吳師於申評會開會之答辯書等情，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